

103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一)

•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01 號

1. 按身分法係以人倫秩序之事實為規範對象，如將無效之身分行為，解釋為自始、當然、絕對之無效，將使已建立之人倫秩序，因無法回復原狀而陷於混亂。為彌補此缺失，宜依民法第 112 條規定，於無效之身分行為具備其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身分行為者，該他身分行為仍為有效。
2. 又在民法上之親子關係未必貫徹血統主義，因此，在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將他人子女登記為親生子女，固不發生親生子女關係，然其登記為親生子女，如其目的仍以親子一般感情，而擬經營親子的共同生活，且事後又有社會所公認之親子的共同生活關係事實存在達一定期間，為尊重該事實存在狀態，不得不依當事人意思，轉而認已成立擬制之養親子關係。
3. 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及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 1079 條分別定有明文。
4. 而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 1079 條所謂「自幼」，係指未滿 7 歲；「撫養」則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民法修正前之收養子女，如係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並非要式行為，既不以書面為必要（司法院 31 年院字第 2332 號解釋、35 年院解字第 3120 號解釋、大理院 5 年上字第 1123 號解釋意旨參照），
5. 易言之，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之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規定，收養人收養未滿 7 歲無意思能力之被收養人，應認為係收養人單方之收養意思與自幼撫育之事實結合而成立養親子關係，不以將原報戶籍塗銷，辦妥收養登記為生效之要件，法律亦未明定應得生父母之同意，故祇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可成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